**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技术创新成果权属案件审判情况**

**（2015-2022）**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这对新时代加强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支持和保护创新的首要前提在于准确界定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让创新者能够充分有效地获得知识产权。为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2015年以来审理的技术创新成果权属案件进行梳理，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建议，希望能够引起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重视，为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5-2022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技术创新成果权属纠纷一审民事案件489件，占同期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总量的3.75%；结案434件。从历年收案和结案情况来看，技术创新成果权属案件整体呈稳中有升的态势。（图1）

图1 收结案情况

**（二）主要特点**

**1.从当事人情况看，创新主体以公司为主。**受理的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均为公司的案件为383件，占比78.32%；仅一方当事人为公司的案件为102件，占比20.86%。相比而言，双方当事人均为个人的案件仅为4件。因此，当前科技创新的主体仍然以公司为主，占比99.18%。（图2）

图2 当事人情况

**2.从纠纷类型看，以专利案件为主。**受理的案件中，案件类型由多到少分别为专利权权属纠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其中，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309件、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14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35件。（图3）从创新活动来看，主要集中在技术设计和开发领域。

图3 案件类型情况

**3.从案件起因看，以职务与非职务成果争议为主。**权属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的原因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员工擅自将本属于单位的技术创新成果据为己有，单位请求法院确认相关技术方案构成职务发明，数量为128件；二是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因合同一方违约损害相对方利益，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权利归属，数量为34件；三是创新主体认为其相关技术方案被窃取、抄袭，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技术方案享有权利，数量为7件。（图4）

图4 当事人的基础关系

**4.从案件结果看，原告胜诉率较高。**在审结的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共169件，其中，确认权利归原告所有的案件105件，占比62.13%；以裁定方式结案的案件共224件，其中，裁定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案件193件；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共41件，调解协议中约定权利归属于原告的案件37件，约定由双方当事人共有权利的案件4件。整体来看，判决和调解结案的案件中，技术创新成果归原告所有的案件占比达到67.62%。（图5）

图5 结案情况

二、案件裁判规则

**（一）优先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权利归属**

知识产权本质上属于私权，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首先应当尊重创新主体的意思自治，遵循**“有约定，优先按照约定”**的基本规则进行确定。而且，技术创新成果的形成凝聚了创新主体的智力和资金投入，创新主体对技术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的安排或者约定往往最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因此，如果当事人之间明确约定了技术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则应当优先按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予以确定。例如，在原告陆某某与被告某研究所等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原、被告曾签署《技术顾问聘用合同》等，约定原告在被告处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被告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被告。法院认为相关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依法成立，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双方关于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的约定与专利法有关职务发明权利归属的规定相符，故依据约定认定涉案专利权应归属于被告，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准确认定职务发明保护企业创新投入**

技术创新成果的完成，固然离不开个人的智力创造，但越来越多的创新活动更需要企业在人才、物质技术条件等方面的投入和保障。特别是对于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在确定此类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时，如果没有相反约定，应当遵循**“谁投资，谁享有权利”**的基本规则，依法准确认定技术创新成果为职务创造成果，让创新投入者切实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例如，在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数控机床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所体现的技术成果的实质性内容是在原告图纸以及其所有的“折弯机推拉式防护门”专利的基础上完成的，被告虽然主张原告图纸与涉案专利的相同之处所体现的技术特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或者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必备配件，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是主要利用了原告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专利权应归属于原告。

**（三）依法保护创新者的智力创造贡献**

创新者个人的智力创造性贡献是技术创新成果研发成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和基础。在没有合同约定，也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下，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认定，应当充分尊重创新者对技术创新成果的智力创造性贡献，遵循**“谁创造，谁享有权利”**的基本规则，让创新者的创造性贡献获得应有回报。例如，在原告某科技公司诉被告某化工科技公司、张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因被告张某离职已超过一年，法院对于被告张某在原告处任职期间完成的技术方案的相同部分认定为职务发明，而对被告张某离职后作出的“存在较大差异的技术内容”，结合被告张某系涉案发明专利申请的两个发明人之一，专利申请日距离其从原告处离职时间已超过两年的事实，不能认定为职务发明，涉案专利申请技术应认定为原告与被告张某现任职的被告某化工科技公司的共同成果，故法院认定诉争专利申请权由原告与被告某化工科技公司共有。

**（四）严厉打击影响创新的不诚信行为**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技术创新成果研发创造的过程也属于民事活动，相关主体均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对于在技术创新成果研发及保护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应当采取严厉措施予以惩治，遵循**“谁破坏创新，谁必然承担责任”**的基本规则，让在创新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人付出应有的代价，从而营造尊重和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例如，在原告某专用车辆公司与被告某机械设备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对于包括该案专利在内的系列专利技术来源于原告及其关联公司是明知的。在法院将系争专利权判归原告所有后，被告更应审慎作出影响后续案件所涉专利权效力的行为。被告在该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放弃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明显缺乏正当的理由，主观上有恶意，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害，应当赔偿原告的相关损失。

三、案件审理中反映的主要问题

**（一）创新主体的权利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及时、有效地确定、获得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对于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利用具有重要的支持保障作用。部分案件反映出创新主体仍存在重视项目研发，但忽视知识产权权属约定、随意署名以及未申请知识产权即公开技术成果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对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和转化应用。一是事先未约定或者未有效约定技术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例如，在原告杨某与被告某装潢设计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原告委托被告进行技术开发，但双方并未签订正式合同，未能明确诉争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因而产生权属纠纷。二是未能对技术创新成果通过规范署名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告。例如，在原告某网络科技公司与被告某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第三人刘某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中，涉案计算机软件1.0.4等版本启动页面中有被告某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的英文名称，但后续的版本中作了变更，故在涉案软件存在不同署名的情况下，无法根据涉案软件启动页面的署名直接认定被告某市场营销策划公司享有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三是在未申请专利权前就将技术方案公开，导致技术创新成果无法获得专利权保护。例如，在原告王某某与被告某药业公司等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原告主动将专利文稿交付被告转化运用，并进行了产业化后的利润分配约定，法院认定视为其自行放弃并转让了申请专利的权利。

**（二）合作创新的契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树立**

在社会分工日益专业化的背景下，合作创新已经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式之一。合作创新不仅可以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资源优势，而且有利于提高创新效率。但在合作创新过程中，相关主体缺乏契约意识，违反合同约定的现象较为常见。一是故意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例如，在原告虞某某与被告某节能科技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被告未履行出资和提供物质条件等义务，导致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法院根据双方约定确定原告通知合作协议解除及专利权归原告所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是未经合同相对方同意擅自将技术创新成果据为己有。例如，在原告卞某某与被告某教育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原被告均作为涉案计算机软件的合作作者之一，但被告以自己名义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从而引起纠纷。三是未经合同相对方同意擅自转委托或者转让权利。例如，在原告某科技公司与被告某网络科技公司、第三人陆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中，涉案游戏的客户端程序属于可以独立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归第三人所有，但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受到被告与第三人有关“不得出售或毁损”约定的限制，故第三人未经被告同意向原告赠与涉案客户端程序著作权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在被告未追认且原告明知存在上述限制的情况下，无法受赠取得涉案游戏客户端程序的著作权，亦无权要求撤销被告就涉案游戏计算机软件程序进行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三）保护创新的证据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在技术创新成果研发及保护过程中，权利人往往因权利保护意识不强、证据固定意识不充分、维权意识及经验不足等原因而导致权利无法得到保护。一是未能做到创新研发全程留痕，导致关键证据缺失。例如，在原告某血液制品公司与被告某生物科技公司、李某某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原告提供的实验记录本仅涉及零散的原始操作记录，并没有对实验过程的总结，无法知晓原告从上述实验步骤中得出了任何实验结论，或者通过上述实验步骤得出了具体方案等，而实验记录本记载的操作步骤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诸多区别，法院无法认定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在被告李某某任职期间已经完成。二是未能及时有效保护权利，错失最佳维权时机。例如，在原告曹某某与被告某科技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原告对于涉案专利权于数年前变更为被告的事实，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对涉案专利权的归属从未提出任何主张，法院因此推定其明知专利权人变更的事实，视其对专利转让事实已经认可，并驳回其确认权属的请求。三是未能有效收集和提交证据，举证不充分。在许多案件中我们发现，原告对于其要求确认权属的主张、被告对于其提出的抗辩，普遍存在证据收集和提交不充分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关键的研发过程以及职务关系等事实未能充分举证，从而丧失了保护权利的机会。

**（四）尊重创新的诚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技术创新成果权属案件虽然总量不大，但该类案件反映出的研发人员擅自将职务成果申请专利、公司高管利用职务之便擅自转移专利等不诚信行为，应当引起重视。一是无权处分、利用公司公章实现私利等不诚信行为频发，涉案企业普遍存在章程、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较易出现“钻漏洞”行为。例如，在原告某医疗器械公司与被告马某某、某贸易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中，被告马某某作为原告的股东和高管，将涉案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其代表的境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被告某贸易公司，未经原告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同意，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其行为无效。二是发明人私自将职务发明申请专利，或者离职后改进职务发明技术方案申请专利现象频发。例如，在原告某环保技术公司与被告段某某、唐某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一案中，被告唐某曾担任原告工艺工程师、设计经理及相关技术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并与原告签订保密协议书，约定合同期内从事原告工作或者使用原告工作条件、资金所取得的任何专利均归原告所有，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在任职期间，被告唐某通过其母亲被告段某某就相关职务发明创造提出了专利申请。该类现象反映出发明人缺乏诚信、契约精神和法律意识，而企业对技术创新成果也缺乏有效的制度规范和管理约束。

四、加强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一）完善制度规定，织密保护创新的“防护网”**

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应当建立健全保护和支持创新的制度机制，明确技术创新成果保护相关的权利归属、权利保护及激励等事项。一是健全技术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制度。企业应当建立技术创新成果权利归属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职务发明创造成果的确认机制，厘清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的边界，引导研发人员形成正确的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意识，避免员工流动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创新创业团队应当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组建时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对组成成员、团队分工、权益分配，特别是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约定，便于日后明确权属、分配利益，避免为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埋下隐患。二是健全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的不同特点和保护需要，确定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商业秘密、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不同的形式，建立对技术创新成果的立体、全面、协调保护。三是健全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健全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技术创新成果的奖励报酬标准，不仅可以让创新人才的创造性贡献得到应有回报，不断激发创新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还可以避免创新人员擅自侵占职务发明创造成果，从源头上减少可能发生的纠纷。

**（二）健全流程管理，筑牢保护创新的“防火墙”**

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应当结合创新实际和行业特点，建立科学有效的流程管理机制。一是完善创新活动的流程设计与管理，形成“立项申报-开发执行-项目验收-成果转化”等环节的规范流程，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能职责，为科学有序、权责分明的创新奠定基础。二是在创新的过程中，实时动态做好知识产权风险管控，针对创新流程中程序事项审批、技术查阅公开、成果管理与转化等事项，定期开展风险监控和评估工作。三是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利用技术手段，设置技术方案保密措施、权限管理和身份认证系统、审批流程系统，并借助区块链等存证技术实现过程可公证、事后可举证的目标。健全离职人员特别是研发人员离职前的技术成果移交和承诺机制，确保离职人员在离职后不擅自申请职务发明创造。

**（三）强化协同保护，弹好保护创新的“协奏曲”**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创新创业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与风险防控的指导，着力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共同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定期组织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和培训，通过宣讲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引导企业与个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二是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及时发现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产权风险和漏洞，提高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健全行政、司法以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协同保护机制。及时沟通、研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以及行业协会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形成适合企业、行业特点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高创新保护的合规水平。充分发挥各方在保护创新方面的资源优势，在信息互通、纠纷化解、权利保护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严惩不诚信行为，敲响保护创新的“警示钟”**

创新创业具有持续过程长、资金投入大、成果转化难等等特点，创新过程中存在的不诚信和不规范行为往往会极大损害企业或者团队的利益，影响社会创新活力。因此，有必要加大对创新过程中不诚信行为的惩治力度，形成人人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一是推动建立涉创新创造失信惩戒机制。建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对于在创新过程中擅自侵占、侵害技术创新成果的企业或者个人，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形成并规范对失信者的常态化惩戒机制。二是健全完善当事人诚信诉讼机制。积极向当事人释明诉讼活动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对于诉讼活动中擅自放弃专利权等失信行为，可以判令失信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必要时还应给予相应的民事制裁，让失信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三是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创新氛围。通过以案释法、庭审直播等方式在全社会弘扬诚信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创新创造各环节、各领域，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建设长效机制。